
长期电放担保函

致：上海诺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航线：

收货人：

对于配载贵司上述航线的全部货物，我司在此向贵司呈交该货物全套正本提单，保证提单的背书全部连续有效，并申请贵司无正本提单放货给以上收货人，我司将承担无正本提单放货而产生的一切风险、责任和损失。

并为贵公司提供以下担保。担保人的银行帐号为：

担保事项：

(1) 担保人保证贵公司不因担保事由而遭受任何性质的损失、承担任何责任，同时担保性质为特别担保。

(2) 如因担保事由而使贵公司卷入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司法程序时，担保人保证提

供充分、及时的法律费用，其中包括律师费、司法费用、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(3) 如贵公司的财产等因上述事由遭至扣押、滞留，或者受到此种威胁时，

担保人保证为贵公司及时提供所需的担保金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，以保障贵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害；此外，不论前述扣押、滞留是否合理，担保人都将保证承担贵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以及相关费用。

(4) 担保人在收到贵公司的损失及费用清单后30天内，保证结清所有费用。

(5) 本担保函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，任何本担保函项下的纠纷提交中国

上海 海事法院审理。

担保人

2013-02-03